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柔性执法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客运班车不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规定的线路行驶且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2022 年第 752 号）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17 年第 58 号）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三）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p>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p> <p>（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p>（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p>（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2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满足下列条件的： 1.行政检查中发现，逾期不超过 30 天（当事人主动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申办年审可适当延长)的; 2.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3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普货运输经营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未按规定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且逾期不超过 1 年的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4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	满足下列条件的: 1.初次被查获的; 2.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按照规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5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满足下列条件的: 1.初次被查获的;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p>2.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p> <p>3.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p>	<p>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不含危化品运输车辆）	<p>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客运车辆，增加 1 个导游专座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p> <p>满足下列条件的：</p> <p>1.初次被查获的；</p> <p>2.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p> <p>3.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p> <p>4.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7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p>满足下列条件的：</p> <p>1.初次被查获； 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3.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根据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刚开始施工，经教育能够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3 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9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船舶悬挂的国旗轻度污染、破旧，经批评教育及时纠正的； 2.首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经告知后及时改正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09 号)</p> <p>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p> <p>(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0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行为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p> <p>1.非故意损坏航标（仅指岸标）及其辅助设施，未导致事故发生，能及时纠正的；</p> <p>2.损坏航道航产能及时报告并足额予以赔偿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88 号）</p> <p>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 behavior：</p> <p>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p> <p>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p> <p>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p> <p>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p> <p>（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p> <p>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1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	非故意影响航标(仅指岸标)工作效能,未导致事故发生,经警告主动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p> <p>(一) 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上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p> <p>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p> <p>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p> <p>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p> <p>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p> <p>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p> <p>(七)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12	触碰航标不报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非故意损坏航标(仅指岸标)及其辅助设施,未导致事故发生,能及时纠正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p> <p>第十四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与航标保持适当距离,不得触碰航标。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的； 二、损坏航道航产能及时报告并足额予以赔偿的。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13	对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的处罚	设置的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经警示后主动及时拆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五）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1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满足下列条件的： 1.初次被查获的； 2.不存在欺骗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或误导旅客主观故意，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立即改正违法行的为。	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满足下列条件的： 1.初次被查获的； 2.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3.车容车貌无重大瑕疵。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七)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6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p>满足以下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次被查获的；2.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3 年 645 号）</p> <p>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p> <p>第六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7	未按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	<p>未按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满足下列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次被查获的；2.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按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	<p>【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121 号修改）</p> <p>第十三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证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p> <p>第十七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填写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记录》（以下简称《培训记录》），定期向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培训记录》和招生资料等。</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审核《培训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p> <p>第二十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利用多媒体教学软件、驾驶模拟器、培训学时记录仪等先进的科技手段，改进管理水平和教学方法。</p> <p>第二十一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建立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4 年，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 1 年，教练员档案应当长期保存，并随教练员服务单位变更而转档。</p> <p>第二十五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教练员的教学水平和职业道德等进行考核，公</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p>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教练员应当参加职业道德和教练业务的继续教育，每年至少参加 1 周的脱岗培训。</p> <p>第三十八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的； (二) 未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的； (三) 未按照第二十条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的； (四) 未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的； (五) 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 		
18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	驾培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且逾期不超过 30 天的	<p>【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p> <p>四十条第（三）项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未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的。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9	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	<p>满足下列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被查获； 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3.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4.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后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p>(二)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 在公路上行驶的；</p> <p>(五)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六)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3 号)</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p>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p>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	<p>满足下列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次被查获；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3.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1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满足下列条件的： 1.初次被查获； 2.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3.行驶 20 米以下，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22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满足下列条件的： 1.初次被查获； 2.未造成交通拥堵或者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3.能立即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七十六条 损坏、占用、利用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公路用地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或者接到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23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满足以下条件： 1.初次被查获；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超期后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或者后续不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24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当事人当场能提供二维码等可实施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6 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25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的： 1.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的情形且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26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满足以下条件的： 1.初次被查获； 2.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3.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27	船舶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	无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但能提供污染物交付电子记录的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改）</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28	船长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长法定职责	<p>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满足下列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次被查获；2.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3.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第494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初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次修订、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次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第六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 class="list-item-l1">(一)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p> <p class="list-item-l1">(二)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p> <p class="list-item-l1">(三)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p> <p class="list-item-l1">(四) 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p> <p class="list-item-l1">(五)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29	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满足以下条件的： 1.初次被查获； 2.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主动申请补办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4 号）</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30	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满足以下条件的： 1.初次被查获； 2.未因不报告备案造成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3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首次发现，经查证车辆有合法有效的证件或事后能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p> <p>第五十四条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7 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p> <p>第三十六条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p> <p>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7 号）</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主动配合查处违规行为且及时办理年度审验手续的	按照罚款金额下限进行处罚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条件以及营运车辆实行年度审验。</p> <p>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2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普货以外的运输经营者逾期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 30 天并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 6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超过 6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主动配合查处违规行为且及时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逾期一年以内的罚款 1000 元；逾期超过一年的罚款 2000 元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不予实施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p>满足下列条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3.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4.按照要求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p> <p>【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p> <p>【行政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启东市交通运输局